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8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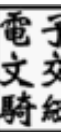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實施要點109820發文版確定版
(376500000A_109018915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並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5月27日藝視字第109000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旨揭比賽。
- 三、本縣初賽委由梅北國小協助辦理，需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個人或補習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初賽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28日至9月30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5日至9月30日下午4時前至嘉義縣美術比賽系統 <http://artwk.cyc.edu>。



tw/線上報名，上網填報作品資料，線上列印作品清冊(核章)、作品標籤(黏貼於作品)後，併同保證書、參賽作品，親送至梅北國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退件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7日至9日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(四)收退件地點：嘉義縣立梅北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五、今年藝教館尚未公告哪一類組之作品參賽者需親至台北現場創作，俟公告後另行通知。獲得前往台北現場比賽之師生，得憑車票由縣府補助嘉義-台北來回交通費。

六、高中職組(書法類除外)應填寫100-200字作品說明，書法類組及現場創作類組須填寫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(附表二)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
七、送件資料務請務必線上填報列印，勿沿用去年格式。

八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現場比賽請佩戴口罩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已公告於官網 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，最新相關訊息請逕自參考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